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之額外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新股份，據此已發行合共662,53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77,5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所得款項 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之證券顧問及 資產管理業務	20.00	(20.00)	-	-
償還股東貸款	21.29	37.21	58.50	-
一般營運資金	30.00	(10.91)	16.50	2.59
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	6.30	(6.30)	-	-
總計	77.59	-	75.00	2.59

預期已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用於相同的指定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

本公司原預期將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拓展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並於適當機遇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可能業務發展及投資。惟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盪等內外部環境因素對本集團拓展業務之時機產生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議決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於償還股東貸款。主要股東已確認彼將繼續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機遇出現時進行本集團的任何可能業務發展及投資。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延誤或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就其餘所得款項之用途另行刊發公佈。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刊登的內容。